

附件 1

## 中国政法大学接收本科交流生专业目录

序号	交流学院	交流专业
1	民商经济法学院	法学（可接受交流人数：8 人）
2	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政治学与行政学
3	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国际政治
4	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行政管理
5	商学院	经济学
6	商学院	工商管理
7	人文学院	汉语言文学
8	人文学院	哲学
9	外国语学院	英语
10	外国语学院	翻译
11	社会学院	社会学
12	社会学院	社会工作
13	光明新闻传播学院	新闻学
14	光明新闻传播学院	网络与新媒体
15	马克思主义学院	思想政治教育